

##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

## 抵免認定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為必填)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 二、抵免精算考試科目

序 號	本考試科目 名稱及代號 (請務必填寫)	抵免資料及證件(請務必填寫)			
		考試年屆	種類科別	主辦機構	證件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 號	本考試科目 名稱及代號 (請務必填寫)	抵免資料及證件(請務必填寫)			
		考試年屆	種類科別	主辦機構	證件名稱
11					
12					
13					
14					
15					
16					
17					

申請人簽名：\_\_\_\_\_

- 說明：1. 請依據本申請書 三、考試科目抵免辦法之說明，於通過所有考試科目或可抵免申請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合格證書所需之考試科目後，可向本中心提出考試科目抵免申請。
2. 自 109 年至 111 年止，每年定期受理申請一次，提出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申請資料截止以郵戳為憑；若未於每年截止日前提出者，當年度恕不受理申請。
3. 本考試科目抵免結果，申請人得於申請年度之次年六月底前於本中心網站查詢，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申請人開放上網查詢。  
(本中心網址：<https://www.tii.org.tw/tii/training/training3/content/index.html>)
4. 每次申請抵免每一科收取手續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
5. 辦理抵免之手續費用經受理後，概不依任何理由退還。
6. 申請抵免需繳交之手續費用，請至郵局劃撥繳款，帳號：19877663，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劃撥單之通訊欄註明「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繳交抵免認定費用」及「申請人姓名」。發票需開統編者，請註明「統編」。
7. 申請考試科目抵免證明，請檢附下列資料掛號郵寄至：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產險精算考試小組 收(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6 樓)  
(1)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抵免認定申請書。  
(2)通過國內外精算考試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等。  
(3)繳費證明影本等。
8. 請務必詳實填寫此抵免認定申請書，另檢附資料及證件如有不實或未完全，將不予受理。

### 三、考試科目抵免辦法

(一)通過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考試科目抵免，可按下表規則進行抵免。

通過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考試科目抵免表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辦理之精算考試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精算考試	
科目代碼	100年(含)以後科目(已通過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可抵免科目)
1G3	機率論	C1	機率
2G3	複利數學，經濟學，財務管理	C2+C6~C8	財務數學+VEE 經濟+VEE 財務管理
3G3	壽險數學與財務工程	C3+C4	財務工程+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4G3	損失模型與高等統計學	C5+C9~C10	精算模型+VEE 應用統計
5G3	風險管理，保險經營，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G1+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6GA3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會計實務	G2+G3	保險會計與保險法規+財務報導
6GB3	保險法規與紀律規範		
7G3	高等準備金，價值評估與企業風險管理	G5	高等準備金，價值評估與企業風險管理
8G3	高等費率釐訂	G6	高等費率釐訂
9G3	保險財務	G7	保險財務

註：以上有關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99 年以前考試科目轉換為 100 年以後考試科目之抵免辦法，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告之抵免辦法辦理。

(二)取得 SOA 考試學分抵免，可按下表規則進行抵免。

SOA 考試學分抵免表

通過 SOA 考試科目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Exam P	Probability	C1	機率
Exam FM	Financial Mathematics	C2	財務數學
Exam MFE	Models for Financial Economics	C3	財務工程
Exam MLC	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Exam C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uarial Models	C5	精算模型
VEE Economics	VEE Economics- Microeconomics	C6	個體經濟
	VEE Economics -Macroeconomics	C7	總體經濟
VEE Corporate Finance	VEE Corporate Finance	C8	財務管理
VEE Applied Statistics	VEE Applied Statistics- Time Series	C9	應用統計-時間序列
	VEE Applied Statistics- Regression	C10	應用統計-迴歸

註：因 CAS 考試科目改制，108 年起美國壽險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 SOA)Exam MLC - 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不能抵免 C4 科目。

(三)取得 CAS 考試學分抵免，可按下表規則進行抵免。

CAS 考試學分抵免表

通過 CAS 考試科目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Exam 1/P	Probability	C1	機率
Exam 2/FM	Financial Mathematics	C2	財務數學
Exam 3F/MFE	Models for Financial Economics	C3	財務工程
Exam 3L	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and Statistics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ExamST+ExamLC	Models for Stochastic Processes and Statistics+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通過 CAS 考試科目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Exam 5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stic Models	C4+C9+C10	壽險數學及數理統計+VEE 應用統計
Exam 4/C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uarial Models	C5	精算模型
VEE-Economics	VEE Economics- Microeconomics	C6	個體經濟
	VEE Economics -Macroeconomics	C7	總體經濟
VEE-Corporate Finance	VEE Corporate Finance	C8	財務管理
VEE-Applied Statistical Methods	VEE Applied Statistics- Time Series	C9	應用統計-時間序列
	VEE Applied Statistics- Regression	C10	應用統計-迴歸
Exam5	Basic Techniques for Ratemaking and Estimating Claim Liabilities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Online Course 2	Insurance Accounting, Coverage Analysis, Insurance Law, and Insurance Regulation	G2	保險會計與保險法規
Exam6 或 Exam6(T)二擇一	Regulation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G3	財務報導
Online Course 1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Operations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Exam7	Estim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Insurance Company Valuation, and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G5	高等準備金，價值評估與企業風險管理
Exam8	Advanced Ratemaking	G6	高等費率釐訂
Exam9	Financial Risk and Rate of Return	G7	保險財務

註：CAS 考試於 2014 年起，將原 Exam 3L-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and Statistics，拆分為兩科 ExamST- Models for Stochastic Processes and Statistics +ExamLC- 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 五、個人資料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mailto: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示。
  -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

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版次：TIPI\_C\_GE\_V1 日期：2019/6/19